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0,0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奥电子	股票代码	002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静	吴萍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
电话	028-87569307	028-87569307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elecspn.com	boardoffice@elecsp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时频频率领域,主要从事时间频率产品和北斗卫星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时间频率创新型企业。
(1)时间频率产品
时间频率是现代信息技术的基础,在网信体系建设中属于基础支撑技术,其产品可分为频率系列和时间同步系列两类产品。
频率系列产品通过产生和处理频率信号,生成电子设备和系统所需的各种频率信号。公司拥有从器件-部件-设备完整的频率系列产品,具体包括原子钟、晶体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三大类。公司拥有核心频率源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长期积累了铷原子钟、高稳晶振等核心频率源研制生产的优势,产品技术性能均领先,已形成机载、地面、车载、舰载系列产品,产品大量应用于各个军用重大工程。民用方面,公司频率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与国内大型电信设备制造商保持了紧密的业务合作。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是通过授权、产生、保持和传递标准时间频率信号,为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时间和频率信号。时间同步类产品包括"板卡-模块-设备-系统",这些产品应用于武器装备、航空航天、卫星通信以及民用的通信、电力、交通、物联网等领域,公司产品参加了"神舟"、"天宫"和"嫦娥"等重大航天工程,国家时间频率体系建设和军用标准时间产生系统建设,并在高精度、远距离、动态的时间同步领域加大了技术创新,以满足协同作战等军方需求。
(2)北斗卫星应用产品
北斗系统是我国自主建设、独立运行的卫星导航系统,其目标是为全球用户提供全天候、全天时、高精度的定位、导航、授时和短报文通信服务。
公司具备"北斗导航民用分理级服务资质"和"北斗导航民用终端级服务资质",建立了四川省经信委授牌的"北斗导航民用服务中心(四川·天奥)"。主要产品包括北斗卫星手表、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两大系列。
军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是目前我国军方认可的军用私密时间表,可实现时间上的高度统一,特别是在联合作战、一体化作战中可实现更好的时间同步。同时,北斗卫星手表还能随时随地为作战指挥官兵提供准确的位置信息,提升联合作战模式下的综合保障水平。
民用领域,北斗卫星手表主要应用于商务、休闲、时尚、运动等民用消费领域。北斗应急预警通信终端及系统主要应用于防震减灾等应急安全领域,实现信息的及时、可靠传输,应用场景包括石灰岩矿气体传输、林业巡防、地理信息采集、通信指挥等。
此外,2019年公司自主设计并发、生产的动态心电记录仪主要用于家庭日常心电监护、心律失常的早期筛查,已获得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当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66,905,597.39	864,006,673.37	864,006,673.37	0.34%	820,122,107.26	820,122,10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54,634.18	97,078,029.74	97,078,029.74	14.81%	92,515,989.55	92,515,98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649,586.54	91,533,160.65	91,533,160.65	4.50%	89,912,938.98	89,912,9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37,711.07	100,116,463.17	100,116,463.17	-59.01%	99,453,351.22	99,453,35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66	1.0921	0.7281	-4.33%	1.1564	0.7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66	1.0921	0.7281	-4.33%	1.1564	0.7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11.91%	11.91%	-2.80%	16.32%	16.32%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644,481,858.27	1,476,080,070.99	1,476,080,070.99	11.41%	931,449,031.82	931,449,03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914,338.61	1,182,901,459.89	1,182,901,459.89	7.02%	607,098,968.07	607,098,968.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847,928.89	289,688,085.01	104,597,227.43	431,772,35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5,216.73	44,124,178.71	5,285,951.87	76,979,72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80,902.56	39,745,670.41	1,083,585.11	70,301,23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13,653.49	13,799,094.90	-63,236,534.96	190,088,804.6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国有法人	43.30%	69,283,020	69,283,020		
四川华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192,900		质押	3,217,500
富信瑞和投资顾问(平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4,739,620		质押	4,739,620
成都众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040,021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2,208,743			
张志刚	境内自然人	1.15%	1,838,732			
郑兴世	境内自然人	1.11%	1,776,921	1,431,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1,624,546			
尹湘艳	境内自然人	0.99%	1,584,906	1,188,679		
陈静	境内自然人	0.99%	1,584,906	1,188,679		
刘美骥	境内自然人	0.99%	1,584,906	1,188,6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中,原中电十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何刚与陈静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经营指标总体表现较为平稳:实现营业收入86,690.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5.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并加强军品领域的资源投入和进度保障,军品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产品方面,得益于公司原子钟、中高端晶体器件研发投入及市场需求的增长,原子钟、晶体器件收入显著增长。利润方面,受益于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4.81%。
2019年获得专利授权11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获得专利受理15项;新增软件著作权5项。一批技术创新产品取得突破,部分产品已完成研制并进入商品化。2019年,公司自主研发的TA1000艳原子钟入选国际计量局(BIPM)守时时钟推荐名单,具备为国际时间基准-TAI(国际原子时)提供数据的资格,是我国目前唯一入选国际计量局守时钟名单的商用原子钟,CPT原子钟实现小批量供货,未来将继续研发动耗更低、体积更小的产品,原子钟相、SMD晶振等产品顺准军用市场,国产化替代不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了,098.89万元,同比增长16.26%,占营业收入的9.19%。主要投向时频核心器/部件,频率组件及设备等重点产品和时频应用前沿技术研发。公司加快技术改造,提高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开发应用能力,完善和加强技术研发部门各项软硬件配备,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加速产品的更新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时间频率产品在国内的领先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频率系列产品	471,639,876.27	327,725,098.53	30.51%	4.23%	10.49%	-3.94%
时间同步系列产品	379,965,167.75	253,869,161.52	33.18%	0.42%	-4.35%	3.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按照时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应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画出剪刀差开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二节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9年1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度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第十二节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6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0742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54,634.1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45,463.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1,142,233.90元。
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口有权 口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7569309
传 真:028-87569309
联系邮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联系人:高秀婷
(四)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35",投票简称为"天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口有权 口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一、委托股东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提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7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0917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20919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建军、杨建平、张建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公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62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何子述先生、乐军先生、李正国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0742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54,634.18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145,463.4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61,142,233.90元。
公司以总股本160,005,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